

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 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 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和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

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 拟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 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的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清冰雪工作；对各乡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十二) 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内道路地上、地下弱电管网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内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中妨碍施工线路等设施动迁工作。

(十三) 负责城区排水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排水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排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城区排水许可。负责所有排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四) 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供热燃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 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8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8家，纳入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行政单位	11	
2	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	行政单位	4	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督股。
3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4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5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2	事业单位		
6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2	事业单位		
7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2	事业单位		
8	鹤岗市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事业单位	5	综合办公室、执法大队、燃气办、两治办、法治办
9	绥滨县基础设施养护中心	2	事业单位	1	基础设施养护中心办公室
10	绥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9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89.6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12.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580.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4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0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97.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51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81
总计	30	22,634.91	总计	60	22,634.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97.77	22,488.86	0.00	0.00	0.00	0.00	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4	42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73	39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3	1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9	9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7.30	18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0	1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70	1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5	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2.71	2,0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2.71	2,0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74.04	37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0.51	19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8.15	1,4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90.26	10,5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7.00	2,636.24	0.00	0.00	0.00	0.00	0.76	
2120101	行政运行	763.33	762.57	0.00	0.00	0.00	0.00	0.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35.67	1,8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76	3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60	30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6.04	37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6.04	37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9	10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9	10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12	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3.12	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70	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88.70	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0	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98.30	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90.85	3,782.70	0.00	0.00	0.00	0.00	8.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90.85	3,782.70	0.00	0.00	0.00	0.00	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3.76	5,4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66.89	5,266.8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13.62	3,9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6.73	1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92.19	1,19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7	17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7	17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05.00	3,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5.00	3,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5.00	3,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12.10	2,508.90	20,003.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6	42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75	39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3	11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9	9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86.33	186.3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0	12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70	12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5	5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2.71	0.00	2,012.7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2.71	0.00	2,012.7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74.04	0.00	374.04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0.51	0.00	190.5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8.15	0.00	1,448.1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80.72	1,786.97	8,793.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5.61	1,786.97	848.6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3.33	763.3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34.28	1,023.64	810.6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76	0.00	301.76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60	0.00	300.6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6.04	0.00	376.0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6.04	0.00	376.0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04.49	0.00	104.4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4.49	0.00	104.4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12	0.00	93.12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3.12	0.00	93.1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8.70	0.00	88.7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8.70	0.00	88.7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3,100.00	0.00	3,1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3,100.00	0.00	3,100.00	0.00	0.00	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0	0.00	98.30	0.00	0.00	0.00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98.30	0.00	98.3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82.70	0.00	3,782.7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82.70	0.00	3,782.7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5	0.00	24.8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85	0.00	24.85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85	0.00	24.8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3.76	176.87	5,266.8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66.89	0.00	5,266.89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13.62	0.00	3,913.62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35	0.00	24.35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6.73	0.00	136.73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92.19	0.00	1,192.1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7	17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7	176.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05.00	0.00	3,905.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5.00	0.00	3,905.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5.00	0.00	3,90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9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89.6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36	420.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70	124.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12.71	2,012.7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579.96	7,095.34	3,484.6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43.76	5,443.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05.00	0.00	3,905.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86.49	15,096.87	7,389.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55	81.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568.04	总计	64	22,568.04	15,178.42	7,389.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96.87	2,508.14	12,58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36	420.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75	396.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3	116.7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9	93.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33	186.3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97	16.97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97	16.97	0.00
20808	抚恤	6.65	6.6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	6.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0	124.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70	124.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5	58.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2.71	0.00	2,012.71
21103	污染防治	2,012.71	0.00	2,012.71
2110302	水体	374.04	0.00	374.0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0.51	0.00	190.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8.15	0.00	1,448.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95.34	1,786.21	5,30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4.85	1,786.21	848.6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762.57	762.5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0.00	38.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34.28	1,023.64	810.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76	0.00	301.7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6	0.00	1.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60	0.00	300.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6.04	0.00	376.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6.04	0.00	376.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82.70	0.00	3,782.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82.70	0.00	3,78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3.76	176.87	5,266.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66.89	0.00	5,266.8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13.62	0.00	3,913.6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35	0.00	24.3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6.73	0.00	136.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92.19	0.00	1,19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7	176.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7	176.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4.47	30201	办公费	13.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1.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9.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86.33	30206	电费	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0	30208	取暖费	33.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	30211	差旅费	8.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9.0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47.31					公用经费合计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389.62	7,389.62	0.00	7,389.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84.62	3,484.62	0.00	3,484.6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4.49	104.49	0.00	104.4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4.49	104.49	0.00	104.4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3.12	93.12	0.00	93.12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93.12	93.12	0.00	93.12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88.70	88.70	0.00	88.7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88.70	88.70	0.00	88.7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00.00	3,100.00	0.00	3,10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00.00	3,100.00	0.00	3,100.00	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8.30	98.30	0.00	98.30	0.00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98.30	98.30	0.00	98.3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905.00	3,905.00	0.00	3,905.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05.00	3,905.00	0.00	3,905.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05.00	3,905.00	0.00	3,90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22,634.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97.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9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51.75万元，增长2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雨污分流项目收入增加，二是福祥玉亭项目收入增加，三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89.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94.21万元，增长184.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福祥玉亭项目收入增加，二是供热老旧管网项目收入增加，三是棚户区项目贷款收入增加，四是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3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

4. 其他收入8.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32万元，下降96.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二是无其他收入增加。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22,634.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512.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08.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4.73万元，下降14.77%。主要变动情况：优化办公流程，提高效率。

2. 项目支出20,003.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41.19万元，增长60.51%。主要变动情况：雨污分流项目、福祥玉亭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供热老旧管网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4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专用车辆保险支出纳入到“三公”经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专用车辆保险支出纳入到“三公”经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7辆，与上年相比增加67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0万元，下降16.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6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6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保洁、清运垃圾等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9165.0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3117.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77%。组织对2024年度污水处理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3.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10%。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绥滨县2024年雨污分流项目、绥滨县2024年租赁补贴项目、城市维修维护费项目、环卫工人高温高寒补贴项目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明显的优势与不足，在目标完成度方面，我们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在时间管理和资源分配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

金22634.91万元，执行数为2263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3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度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 ≥ 154 人，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 $\geq 95\%$ 。本部门运转支出完成率 $\geq 95\%$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 $\geq 90\%$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92万元，执行数合计896.73万元，完成预算的29%，平均得分94.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986万元，执行数为760万元，完成预算的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4年的努力，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批）开工项目已全部完成改造。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在改造项目完工之后我单位对于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从调查结果来看，取得了97%以上居民的满意和肯定。也为我们

后续改造工作提供了不竭的群众动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整体实施施工过程中，居民提出的信访投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已全部在施工现场积极的进行了反馈和答复并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最终得到了群众的满意。切实解决老旧小区改造中群众诉求和改造矛盾，秉承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思想，全面提升了老旧小区改造受益居民的“幸福感指数”。

(2) “绥滨县2024年租赁补贴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3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为城镇低收入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帮助解决住房困难问题，缓解租房经济压力，低收入家庭得到政府提供的租房补贴后，有了更好的住房条件，生活品质相对得到了提升，使他们更有信心、更有动力去面对生活和工作中的挑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县城镇居民外出务工流动人口增加，在外享受公租房政策人员增多，本地居住居民减少，造成享受租赁补贴政策人员缩减，数量掌控不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方收集数据，确保数量准确。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000.95万元，执行数合计2463.55万元，完成预算的49.26%，平均得分95.62分。具体情况为：

(1) “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986万元，执行数为760万元，完成预算的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4年的努力，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批）开工项目已全部完成改造。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在改造项目完工之后我单位对于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从调查结果来看，取得了97%以上居民的满意和肯定。也为我们后续改造工作提供了不竭的群众动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居民提出的信访投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已全部在施工现场积极的进行了反馈和答复并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最终得到了群众的满意。切实解决老旧小区改造中群众诉求和改造矛盾，秉承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思想，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受益居民的“幸福感指数”。

(2) “绥滨县2024年租赁补贴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3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为城镇低收入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帮助解决住房困难问题，缓解租房经济压力，低收入家庭得到政府提供的租房补贴后，有了更好的住房条件，生活品质相对得到了提升，使他们更有信心、更有动力去面对生活和工作中的挑战。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县城镇居民外出务工流动人口增加，在外享受公租房政策人员增多，本地居住居民减少，造成享受租赁补贴政策人员缩减，数量掌控不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方收集数据，确保数量准确。

(3) “城市维修维护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181.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4) “环卫工人高温高寒补贴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4.25万元，执行数为12.02万元，完成预算的84.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5) “再就业补贴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4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10.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6) “污泥间运营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23.25万元，完成预算的35.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7) “电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2.54万元，完成预算的8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8) “垃圾转运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107.38万元，完成预算的4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9)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0)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339.39万元，执行数为285.80万元，完成预算的84.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1) “渗滤液运营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41.26万元，执行数为95.78万元，完成预算的67.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2)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8.05万元，执行数为168.70万元，完成预算的81.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3)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93.10万元，完成预算的93.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计划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